

生物科實驗安全衛生須知

- 一、實驗前一天須告知管理員，使其準備器材及使用之藥品，以備翌日實驗用。
- 二、每次實驗前須先將實驗內容詳閱一遍以求明瞭驗所應注意之一切事項。
- 三、在實驗室內，須遵守秩序並聽從教師之指導。
- 四、儀器及用品應留心保護，慎勿污損破壞。
- 五、實驗完畢後各項儀器及用品，須滌拭乾淨，歸還原處，排列整齊。
- 六、實驗後之廢棄物應分類放入小桶中，火柴桿、濾紙等不溶於水的物體或可能與水起作用之藥品均不可棄置水槽中。
- 七、實驗操作宜小心、觀察宜準確。
- 八、實驗時應除去「骯髒」、「麻煩」、「大概」、「差不多」、「不必細究」等觀念。
- 九、實驗報告應力求詳盡正確，繪圖須清晰仔細，不可草率從事。
- 十、每次實驗作業除有特別的原因外，須按規定的時間繳交，不得延誤。
- 十一、凡欲發問，須先舉手，並須低聲，不得喧鬧。
- 十二、實驗中若有儀器破損，應立即向老師報告，除正常使用外，一律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校規處分，蓄意破壞者，除依校規處分外，須負賠償責任。